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http://www.wuxibiologics.com))。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Sherry Xuejun Gu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曹彥凌先生

繆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戴國良先生

陳珏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李革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陳珏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陳珏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陳珏博士均已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陳珏博士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完全知悉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及不同觀點上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退任的李革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陳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革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陳珏博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4項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中期審閱、年度審核及其他審核相關服務的估計審核費預期將介乎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7.7百萬元。估計審核費乃經審慎考慮及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工作的規模、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放的資源。估計審核費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14,083,163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不超過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並在第5項所載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中界定)的10%折讓發行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除外。

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最多為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

分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將受制於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10%，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限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及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2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14,083,163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945,795股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http://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李革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9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公司策略提供整體指引。李博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在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亦在位於紐約市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359,962,63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李博士無權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而獲得任何薪酬。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此前，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的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Hitchner先生擔任HH&L Acquisition Co. (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HLA)並於二零二四年退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一直擔任基石藥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itch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於203,20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Hitchn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一致)，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有關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並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當前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全球可比同業的薪酬水平，以確保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關鍵人才；及(ii)由於本公司在多元化監管環境及不斷變化的全球市場狀況中營運及發展，董事的職責範圍擴大及相關風險增加，需要更廣泛的戰略監督及更高的管治責任。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Hitchn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Hitchn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陳珏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珏博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一名生物學家，擁有數十年生物相關領域的經驗。陳博士目前為洛克菲勒大學的William E. Ford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大學。陳博士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在此之前，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普渡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教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教授。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當選國家科學院院士。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俄亥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哈佛大學完成博士後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貝勒醫學院完成博士後工作。

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一致)，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有關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並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當前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全球可比同業的薪酬水平，以確保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關鍵人才；及(ii)由於本公司在多元化監管環境及不斷變化的全球市場狀況中營運及發展，董事的職責範圍擴大及相關風險增加，需要更廣泛的戰略監督及更高的管治責任。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選舉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40,831,63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變動，則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140,831,636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414,083,163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視乎市況及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限於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納合適的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本公司(i)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

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兩者均會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25.90	21.60
六月	29.30	23.10
七月	35.60	24.50
八月	34.00	28.92
九月	41.24	33.52
十月	42.60	34.04
十一月	36.42	30.30
十二月	34.86	30.64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40.40	31.10
二月	44.00	35.40
三月	39.88	30.94
四月	38.34	32.80
五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76	32.02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有關數目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歸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 (c)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但股份的有關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在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確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有關數目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http://www.wuxibiologic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Sherry Xuejun Gu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繆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